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3.99元，募集资金14,76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96.79317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966.2068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9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2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电子”）、无锡实益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照明”）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之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6日、2014年1月9日、2014年6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业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已经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无锡实益达照明已分别办理完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无锡实益达照明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